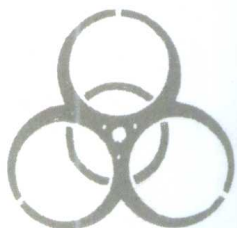




化学危险品 消防与急救 手册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编委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编委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编委会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ISBN 7-5025-1387-6

I. 化… II. 化… III. 化工产品: 危险材料-安全管理-手册
IV. D63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3554 号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编委会编
责任编辑: 张婉如 郭乃铎
封面设计: 季玉芳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8 $\frac{1}{4}$ 字数 566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
ISBN 7-5025-1387-6/TQ·76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努力发展消防事业
服务国家经济建设

年新生

一九九〇.六.廿七.

序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国家的物质财富有了巨大的增长,人民的生活也一天天富裕起来。人们对安全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加迫切,这是我们这个社会进步的一个显著特点。

然而,在我们的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灾害还在时时地威胁着我们,其中,火灾事故是所有这些灾害中最频繁、又严重的一种,涉及面也最为广泛。可以这么说,现代社会中的每一个角落都无时不在火灾的威胁之中,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化学工业的发展和化学物品的广泛使用,更增添了防火工作的艰巨性。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火灾事故,不仅公安消防部门要做,而且各级领导要做,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要一起来做。

感谢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和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同志们,在较短的时间内为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查阅简便、实用性强的《手册》,使所有想要了解一些化学物品安全常识的人们多了一个好帮手。它可以帮助我们方便地查找一些常用化学危险物品的性能、特点、防护知识和消防安全措施,以利于大家正确地使用化学危险物品,预防和减少因没有掌握化学物品的性能而引起的各种火灾爆炸事故。

我衷心希望大家能从这本手册中得到教益；我也衷心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参与消防工作，以确保我们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宁，社会的不断进步。

夏克臻

一九九四年五月

前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化学时代。生产中离不开化学物品,生活中也同样离不开这些东西。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过与化学物品打交道的经历和经验。

由于化学物品种类繁多,对一般人而言,不可能用很多的时间去专门学习、了解各类化学物品的性能和特点。因此,平时我们在使用或者管理中,常常会因为对某些化学物品的性能和危险性不熟悉而引发各类事故,如火灾、爆炸、中毒等等。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损失。为此,许多同志都希望有一本简明扼要的化学物品手册参照,经常可以随手翻阅。基于这样的情况,上海市消防局、上海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三家单位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和有经验的安全管理人员,根据 GB12268—90《危险货物品名表》,选择用途广、用量多、危险性大的化学物品共 1456 种,分别从品名、结构式、特性、包装、标志、储运、消防措施、急救办法等方面作了介绍。文字力求通俗易懂,以便于各行各业的人员查阅。

本书主要供从事化学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消防、急救人员等学习,应用。

我衷心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

和公安部牟新生副部长为本书题词,上海市人民政府夏
克强副市长为本书作序,给予我们极大的鼓舞。

徐耀

一九九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8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铸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和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系指国家标准 GB12268—90《危险货物品名表》中以燃烧爆炸为主要特性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

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中部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城镇以外的独立安全地带。对已建成的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应纳入城市改造规划，并分别采取限期搬迁、改变使用性质、限制生产或储存化学物品种类和数量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五条 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填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申报表》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审核申报表》，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合格后，分别填发《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或《易燃易爆化学准运证》。

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第六条 民用建筑、民用地下建筑不得用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第二章 生产、使用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建筑和场所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专业防火规范；

(二)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安装防雷保护设施；

(三)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电气防爆标准；

(四)生产设备与装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保养、校验；

(五)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与装置，必须按规定设置静电导除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六)从事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经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准上岗。

第八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出厂时,必须有产品安全说明书。说明书中必须有经法定检验机构测定的该物品的闪点、燃点、自燃点、爆炸极限等数据和防火、灭火、安全储运的注意事项。

第九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灌装容器、包装及其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条 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三章 储存、经营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储存应当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用仓库、货场或其他专用储存设施,必须由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管理;

(二)应根据 GB12268--90《危险货物品名表》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得在同一库房内储存;

(三)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储存单位,必须建立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出入库登记制度。凡包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破损、残缺、渗漏、变形及物品变质、分解的,严禁出入库。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仓库管理人员在发货时,必须检查提货单位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不得发货。

第十四条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的储存、经营设施;

(二)有经过消防培训合格的经营人员;

(三)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章 运输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车辆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运输业务。

第十六条 办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主管部门或单位的证明、车辆年检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二)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三)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分长期和临时两种，全国通用。长期《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期限为一年，急需运输的可办一次性临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由承运单位或个人所在县(含县)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填发。

第十九条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对装运物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罐体、没有瓶帽的气体钢瓶不得装运；

(二)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三)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船舶，须彻底清扫冲洗干净后，才能继续装运其他危险物品；

(四)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五)遇热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按夏季限运物品安排，宜在夜间运输。必要时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不宜在阴雨天运输。若必须运输时，除具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

第二十条 无关人员不得搭乘装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一条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392—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第二十二条 运输压缩、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的槽、罐车的颜色，必须符合国家色标要求，并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和阻火设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消防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与本办法相配套的《化学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品名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由公安部统一制定、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4年5月1日起施行。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夏松潮	吴振球		
主	编	徐耀标			
副	主	俞志明	张永明		
编	委	王敬泉	周延章	钱吉虎	陈宗蓟
编		钮竹安	程训伦		
委		丁梅珍	王东康	张天林	张平
		刘鸿鸣	金永才	金静英	宣醒伟
		管建伟			

加強消防工作

保衛經濟建設

為化學老產品消防與急救手冊之題

郭家華

一九九四年七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篇 化学危险品分类品名及危险特性	27
一、爆炸品类	29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	51
1. 易燃气体	52
2. 不燃气体	64
3. 有毒气体	69
三、易燃液体类	77
1. 低闪点液体	79
2. 中闪点液体	96
3. 高闪点液体	148
四、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类	171
1. 易燃固体	172
2. 自燃物品	185
3. 遇湿易燃物品	189
五、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99
1. 氧化剂	201
2. 有机过氧化物	223
六、毒害品类	233
七、腐蚀品类	345
1. 酸性腐蚀品	347
2. 碱性腐蚀品	379
3. 其他腐蚀品	385
第二篇 消防方法	391
一、扑救化学危险物品火灾的基本对策	393
二、易燃液体的火灾特性及其防范措施	401
三、易燃气体的火灾特性及其防范措施	405

四、化学危险品混合接触的危险性·····	410
五、粉尘爆炸·····	421
六、着火源及其防范措施·····	425
七、爆炸危险场所区域划分及选用防爆电气设备简介·····	428
第三篇 中毒抢救和毒性分级 ·····	435
一、化学危险品中毒和烧伤的现场抢救·····	437
二、化学危险品急性毒性分级·····	440
三、农药急性毒性分级·····	441
四、化学危险品刺激作用分级·····	442
五、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依据·····	443
六、常用解毒药·····	444
附录 ·····	449
一、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45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摘录）·····	456
三、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UDC 656.073 GB 6944—86）·····	463
四、原商业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物资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	468
五、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71
六、国家标准危险品分类与国外有关危险品分类对照表·····	475
七、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货物配装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运 [1987] 802号公布）·····	插页
八、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货物配装表（补充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标准 JT3130—88）·····	插页
九、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货物配装表（隔离表）·····	479
十、化学危险物品法规、规章名称和内容摘编·····	480
主要参考文献 ·····	491
中文名称笔画索引 ·····	492
英文名称索引 ·····	537
编后记 ·····	561

编写说明

本手册是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国家标准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中的主要化学危险品共 1456 个品种,按类分品种进行叙述。

一、编号

系国家标准 GB12268-90《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编号。联合国编号 (United Nation Number, 简称 UN No.) 系按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中列名危险货物的 4 位数编号。

二、名称和分子式

以国标中的品名为正名,为便于查阅同时并列英文通用名。

分子式是紧接着品名后排列,为节约篇幅对部分同类品种的分子式略去。

三、特性

列出与消防和急救相关的物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外观、相对密度(比重)、熔点、凝固点、沸点、蒸气相对密度和水溶性,以及火灾及爆炸危险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等。

①相对密度(比重)是指 d_{20}^{20}/d_4^{20} 时的相对密度(比重),不同温度的另行注明。

②温度概以摄氏度(°C)为准,个别采用华氏度(°F)的。华氏度与摄氏度的关系为 $F = 1.8C + 32$ 。

③沸点通常指标准状态下的值,特殊压力的另行注明。

④蒸气(气体)相对密度是指与空气(1.0)的重量比。

⑤水溶性是物质在水中的溶解性能。

⑥危险特性包括火灾及爆炸危险和对人体健康危害。

具有燃烧、爆炸性能物质的特性为闪点、燃点、自燃点、爆炸(燃烧)极限。